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65,946	67,443
直接成本		(31,588)	(28,560)
毛利		34,358	38,883
其他收入		97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1,448
行政開支		(20,962)	(15,711)
融資成本		(147)	—
上市開支		(13,105)	(4,1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25	20,855
所得稅開支	8	(3,750)	(4,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25)	16,4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3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803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22)	16,34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44)港仙	2.1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752	583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11	640	—
		<u>1,392</u>	<u>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36	17,665
可收回稅項		3,113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38	31,755
		<u>74,639</u>	<u>50,292</u>
總資產		<u>76,031</u>	<u>50,8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441	16,438
遞延收入		231	137
應付股息		—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032	3,216
		<u>15,704</u>	<u>39,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35</u>	<u>10,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27</u>	<u>11,084</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64	215
遞延收入		144	39
遞延稅項負債		—	35
		<u>308</u>	<u>289</u>
負債總額		<u>16,012</u>	<u>40,080</u>
資產淨值		<u>60,019</u>	<u>10,795</u>
權益			
股本	13	1,000	— ⁽¹⁾
儲備		59,019	10,795
權益總額		<u>60,019</u>	<u>10,795</u>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2017年10月13日起，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8樓1室。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上市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 的權益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入賬的問題。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考慮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非緊急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總體而言，新增減值要求將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尚未償還結餘的拖欠債務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增減值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現有資料作出，並可能會因本集團採用生效日期為2018年4月1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其後可用之合理的支持資料而發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對現時合約安排進行檢討，及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須對本集團的收入交易作出更全面的披露，惟在建工程的會計處理方法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輸入法計算在建工程會計處理方法意味著本集團所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間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可能需要對進度計量作出調整。因而，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入法可能導致較早或較遲確認在建工程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然而，於2018年4月1日，有關評估受到對本集團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進行持續分析之變動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40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詮釋訂明就支付或預收有關代價時釐定初次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使用匯率的指明交易日期為預付代價初次獲確認的日期。

換言之，於初次確認有關收入、開支或資產時，已付或預收代價不得就預付代價初次確認日期至與該代價有關的交易日期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量。

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並涉及四項議題：

- 實體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與否；
- 實體須就稅務當局審查稅項處理方法作出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改變

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Pangaea Holdings Limited(「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營公司」)進行。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MISG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上市業務之賬面值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3.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a) 呈列基準 (續)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7,75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7年：1名客戶)。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LED照明裝置	59,686	51,03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013	10,583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55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1,692	4,435
	<u>65,946</u>	<u>67,443</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331	22,923
核數師酬金	854	300
折舊	426	3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73	1,692
— 車間及設備	48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1)	725	133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1)	(66)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6,733	14,985
上市開支	13,105	4,123
	13,105	4,123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15,452	14,330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564	432
其他福利	717	223
	16,733	14,98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作為研發開支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1,018,000港元(2017年：1,018,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1	3,3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	(11)
	<u>539</u>	<u>3,330</u>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3,246	1,106
	<u>3,246</u>	<u>1,106</u>
遞延稅項抵免	(35)	(8)
所得稅開支	<u><u>3,750</u></u>	<u><u>4,428</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7年：16.5%) 計算。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17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Pangaea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525)</u>	<u>16,427</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95,205,480</u>	<u>750,000,000</u>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即緊隨附註13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2018年1月24日(緊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95,205,480股，乃根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205,480股，加上上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607	15,499
其他應收款項	109	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	2,102
	<hr/>	<hr/>
總計	16,376	17,665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640)	—
	<hr/>	<hr/>
即期部份	15,736	17,665
	<hr/> <hr/>	<hr/> <hr/>

(a)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60	18,6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53)	(3,175)
	<hr/>	<hr/>
	14,607	15,499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6,669	11,154
一至三個月	5,165	1,905
三至六個月	770	25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47	1,044
超過一年	956	1,143
	<hr/>	<hr/>
	14,607	15,499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3,175	3,0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5	133
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	—
滙兌調整	19	—
	<hr/>	<hr/>
年末	3,853	3,17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3,853,000港元(2017年：3,175,000港元)乃就於2018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6,501,000港元(2017年：4,17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646	—
逾期少於一個月	5,581	10,3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59	1,8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73	1,205
逾期超過一年	—	1,127
	<hr/>	<hr/>
	11,959	14,49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718	11,42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060	1,204
保修撥備	275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2	3,574
	<hr/>	<hr/>
總計	13,605	16,653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	(164)	(215)
	<hr/>	<hr/>
即期部份總額	13,441	16,438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127	5,171
一至三個月	1,064	593
四至六個月	—	967
七至十二個月	—	1,245
超過一年	527	3,448
	<hr/>	<hr/>
	4,718	11,424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量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i)	380,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法定股本	(iii)	9,620,000,000	9,620,000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2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7年3月31日	(i)	100	—
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ii)	900	1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749,999,000	749,999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v)	250,000,000	250,000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本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13. 股本 (續)

- (iii)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以供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發行。
- (v) 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每股現金代價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9百萬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6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移交的若干項目延期導致收益確認延遲。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此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隨著上市進展增加，平均薪酬及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產生相關專業費用增加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總部訂立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59.7	90.6	51.0	7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0	3.0	10.6	15.7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	3.8	1.4	2.1
銷售影音系統	1.7	2.6	4.4	6.5
	65.9	100.0	67.4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7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增加17.1%。於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年底開展業務後，我們建立起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平台，因此透過該平台增加我們的收益。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減少81.1%。環保意識不斷提高導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需求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因為後者能減低零售店的整體耗能。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服務收益增加乃直接與完成的項目增加有關。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我們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把重點放在銷售LED照明裝置上，因此並無向該分部部署任何額外資源，從而導致該分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2.7百萬港元或61.4%至1.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小幅減少1.5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9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了8.7百萬港元，但該增加主要被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百萬港元。雖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直接成本的增加乃因銷售組合發生變動而造成，其導致因銷售LED照明裝置項目而產生較多零部件成本。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38.9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11.6%至34.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1,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汽車及銷售零部件的收益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342,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事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7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33.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同時，我們租用了一項額外物業以作辦公用途，導致租金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合共增加1.1百萬港元，以及年內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了147,000港元的融資成本，為年內提取的一筆銀行借貸1.9百萬港元之利息開支。該筆銀行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增加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此與上市進程相一致。

所得稅開支

雖然除稅前溢利淨額減少20.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由4.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不可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9.0百萬港元，以及於中國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純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4百萬港元相比，該減少乃主要由年內增加上市開支9.0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4.8	1.3
速動比率	4.7	1.2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44.1	29.7
人民幣	11.1	2.1
	<u>55.2</u>	<u>31.8</u>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58.9百萬港元(2017年：10.5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60.0百萬港元(2017年：10.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港元(2017年：5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7名(於2017年3月31日：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7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8年		已動用 %
		3月31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	—	0.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 及檢測設備	3.7	—	—	0.0%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	—	0.0%
小計	10.6	—	—	0.0%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0.2	—	0.0%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1.5	—	0.0%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0.6	—	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0%
總計	34.7	3.5	1.2	3.5%

下表載列直至2018年3月31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租金、地理位置及招聘高質素員工的容易程度於中國廣東省租用工廠及員工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中美貿易戰而推遲
招聘高質素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工廠—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透過廣告為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1 219 927 645">— 僱用顧問公司，負責實施適合本集團(尤其於中國工廠及香港辦事處中央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及適合於香港及中國分階段實施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li data-bbox="531 723 927 869">— 設立企業資源系統，整合不同的功能區域、業務流程及系統 <li data-bbox="531 947 927 1261">— 招聘數據輸入程序員，將現有數據庫內的資料(如客戶資料、存貨代碼及材料清單)合併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內 <li data-bbox="531 1339 927 1482">— 於香港及中國訂製、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86 219 1382 309">— 評估顧問公司所提供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修車間以使其具備車間及倉庫雙重功能，並就銷售LED照明裝置增加而配置更多存貯空間存儲零部件 — 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開始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伺服器)的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開始升級資訊科技基建、硬件及軟件(包括車間伺服器)的報價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除了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且由於本公司上市時間較短，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方面沒有重大業務進展。此外，我們仍在挑選合適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因此，我們尚未動用指定用於改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執行實施計劃。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透過日後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在全球經濟復甦的驅動及主要國家的財政及貨幣刺激的支持下，全球零售市場近期開始復甦。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成為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鑑於該等潛在因素，我們預期對我們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增加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鋁是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LED照明裝置的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開始從日本及韓國尋找LED芯片，以代替我們的美國LED芯片。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奢侈品知名品牌加大進入中國市場的力度，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潛在威脅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除上市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股東之利益。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公司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登載。